

近年國人遷徙概況分析

近年遷徙率逐年下降，遷徙人口以青少年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居多，工商業發達及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遷徙率相對較高。遷徙者之搬遷原因以「居住關係」為主。未來有遷徙意願者以在同鄉鎮市內之短距離搬遷居多。

◎ 蔡淑芬（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科員）

壹、前言

一個地區人口之增減，除了原來人口出生、死亡互相抵銷的自然增長外，人口的遷入和遷出也是一個主要原因。由於交通發達、運輸方便、各地區間訊息來往頻繁，人口遷徙已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都經歷著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人口遷徙，任何形式的人口遷徙與該地區之產業結構、人口分佈及人民之生活都有密切關係。當大量人口遷往都市時，雖可提供都市發展所

需之人力，加強都市建設，但也會造成都市之更新發展速度無法配合，及遷徙者未能有效適應、參與都市之功能體系，而給都市帶來許多困擾與問題。本文以行政院主計處96年11月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之「國內遷徙調查」資料觀察遷徙人口之特性、遷徙原因與未來遷徙意願等，以瞭解近年國內遷徙情形。

貳、遷徙情形

一、戶籍登記人口與實際居住人口

96年11月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為2,285.5萬人，實際居住在臺灣地區2,230.7萬人，其中以居住於北部區域者1,031.5萬人，占45.13%最多，幾達戶籍登記人口之半，近15年上升0.60個百分點；居住於南部與中部區域者分別占26.56%與23.65%，近15年則分別下降1.65個百分點與0.79個百分點；東部區域與其他地區分別僅占2.25%與2.40%（如圖1）。

各縣市之居住人口，以臺北縣之居住人口387.7萬人最多，占臺灣地區居住總人口之

17.38%；臺北市272.2萬人或占12.20%居次，合計臺北縣與臺北市之居住人口，高達總居住人口之3成；桃園縣、臺中縣及高雄市亦分別占8.82%、6.74%與6.60%，居住人口較多之縣市多屬工商業較發達地區及其週邊腹地；而居住人口最少之縣市為澎湖縣，僅占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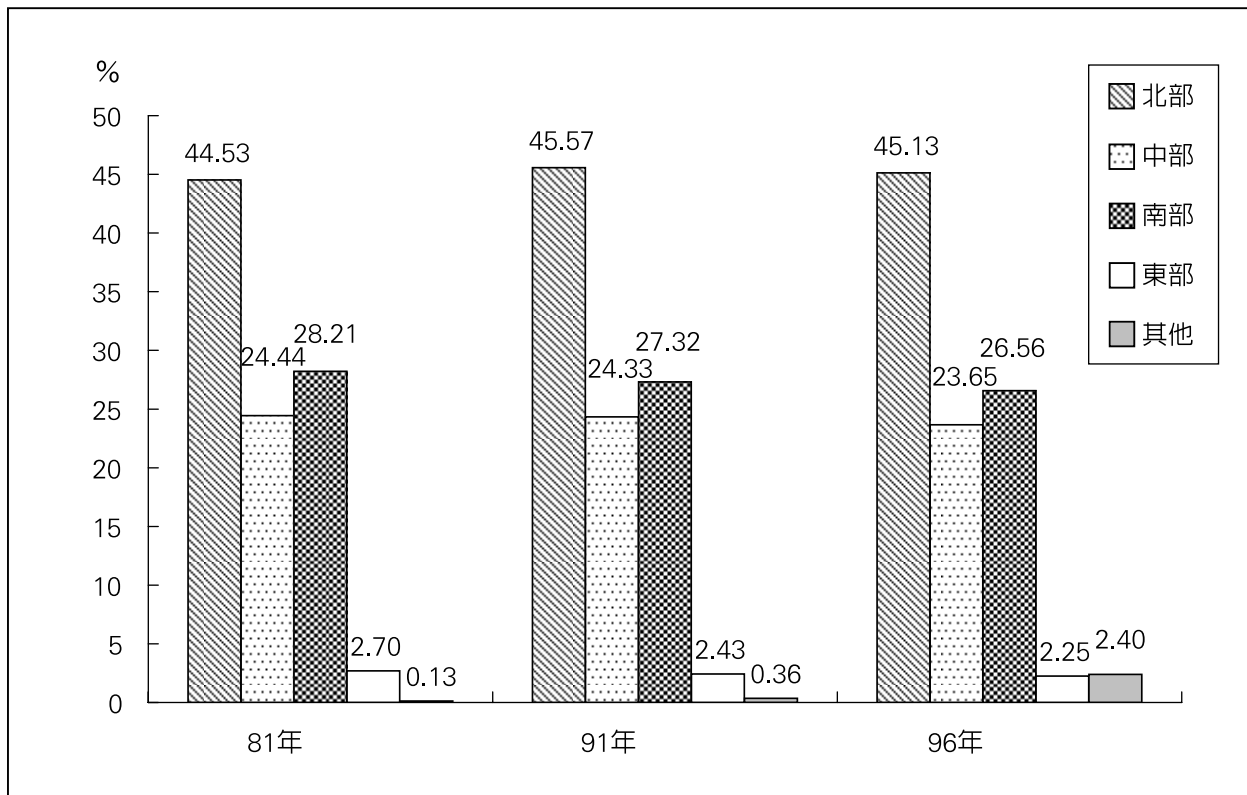
二、遷徙行為以青少年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較頻繁

96年曾經遷徙人口（指曾經換過居住地點超過3個月或預期超過3個月以上者）為177.6萬人，遷徙率7.78%{遷徙人口 / [(當年調查月戶籍登記人口 + 前一年調查月戶籍登記人口) / 2] × 100 %}，較

81年下降2.46個百分點，顯示國人遷徙活動已漸呈減少。

就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情形觀察，以15至24歲青少年之遷徙率20.16%最高，較81年上升1.42個百分點，青少年因多處求學階段或就業初期尚未穩定致遷徙活動較為頻繁；25至29歲為新進勞動市場階段，遷徙活動亦較頻繁，遷徙率為11.98%；45

圖 1 歷年戶籍登記人口按實際居住區域分



至64歲中高齡者因工作及居住環境趨於穩定，遷徙率則較低，僅3.94%（如表1）。

另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活動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漸增，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遷徙率為3.80%，高中（職）程度者6.4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為15.26%，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達19.86%，顯示高教育程度者為追求就學、就業機會，選擇遷徙的機率相對較高。

三、長距離遷徙以青少年、大學及以上程度與未婚者所占比例較高

遷徙依遷移距離大致可區分為長距離遷徙（指不同縣市間遷移）與短距離移動（包含同一鄉鎮市同一村里但非現址、同一鄉鎮市不同村里及同縣市不同鄉鎮市間遷移），96年15歲以上曾經遷徙人口為155.5萬人，其中長距離遷徙者占51.93%，短距離移動占48.07%（如表2）。

由年齡別觀察15歲以上遷徙者之遷移距離，15至24歲年齡組以跨縣市之長距離遷徙居多，占65.09%；25至29歲與30至34歲亦以長距離遷徙居多，分別占64.59%與50.78%；其餘年齡之遷徙者則以同一縣市內之短距離移動為主。就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程度者以短距離移動為主，分別占68.38%與69.4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長距離遷徙居多，占66.17%，其中大學及

以上程度者達70.32%，大學及以上程度者選擇長距離遷徙之比例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高出許多。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以長距離遷徙居多，占66.42%，其餘婚姻狀況則以短距離移動為主。綜合而言，長距離遷徙以年輕、高教育程度及未婚者所占比例較多。

四、各縣市遷徙率以新竹市最高；淨遷入率亦以新竹市居第一

表1 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情形

單位：%

項目別	遷徙率		
	81年	91年	96年
總計	10.99	10.76	8.47
年齡			
15～24歲	18.74	21.50	20.16
25～44歲	11.78	11.20	8.52
45～64歲	4.21	4.23	3.94
65歲及以上	4.21	5.34	3.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28	6.26	3.80
高中（職）	13.30	9.50	6.49
大專及以上	18.98	19.26	15.26
大學及以上	22.05	27.13	19.86

註：遷徙率 = 15歲以上遷徙人口 / [(當年調查月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前一年調查月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2] × 100%。

表2 15歲以上遷徙人口之遷移距離

民國96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短距離移動				長距離遷徙
		合計	同一村里	同鄉鎮市 不同村里	同一縣市不 同鄉鎮市	不同縣市
總計	100.00	48.07	14.41	23.78	9.88	51.93
年 齡						
15 ~ 24 歲	100.00	34.91	11.25	15.09	8.57	65.09
25 ~ 44 歲	100.00	50.42	13.10	25.57	11.74	49.58
45 ~ 64 歲	100.00	71.75	22.87	38.92	9.96	28.25
65 歲及以上	100.00	71.99	28.34	38.86	4.79	28.0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68.38	22.72	30.27	15.39	31.62
高中(職)	100.00	69.49	17.76	34.74	16.99	30.51
大專及以上	100.00	33.83	10.86	17.49	5.48	6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29.68	9.67	15.40	4.61	70.3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3.58	11.13	15.09	7.36	66.42
有配偶	100.00	68.74	19.39	35.48	13.87	31.26
離婚分居	100.00	64.88	14.73	37.85	12.29	35.12
配偶死亡	100.00	75.64	20.93	44.39	10.32	24.36

96年各縣市之遷徙率以新竹市之15.32%最高，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與臺北縣之遷徙活動亦相當頻繁，遷徙率均在9%以上，顯示工商業發達及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遷徙率較高。而彰化縣與宜蘭縣之遷徙活動較小，遷徙率均在4%以下。從近15年資料顯

示，新竹市之遷徙率呈上升趨勢，由81年之11.72%上升至96年之15.32%，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亦微幅上升，其餘縣市則呈下降（如表3）。

就淨遷入率而言，以新竹市之遷入情形居冠，淨遷入率達7.31%，臺北市之2.91%居次，共計12個縣市呈現淨遷

入狀態。至於遷出情形（淨遷入率為負），則以澎湖縣居首，淨遷出率為2.66%。從近15年資料顯示，以嘉義市增幅最大，從81年之淨遷出率5.09%至96年之淨遷入率1.85%，新竹市之淨遷入率亦從81年之1.60%上升至96年之7.31%，計上升5.71個百分點，而

臺中市則下降4.67個百分點最大，淨遷入率從81年之5.69%下降至96年之1.02%。

五、遷徙原因以「居住關係」為主

96年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

以「居住關係」為主，計59.4萬人，占遷徙人口之33.47%，較81年下降13.53個百分點；因「求學因素」而遷徙者47.8萬人或占26.94%居次，較81年則上升11.37個百分點；至因「工作關係」而搬遷者亦占22.48%；其餘因「家庭關係」或其他因素而搬遷者，則分別僅占8.87%與8.24%（如表4）。

就15歲以上遷徙人口之年齡觀察，15至24歲年齡者之遷徙原因以因「求學因素」居多，占64.25%，近15年來上升25.26個百分點；25至29歲則因「工作關係」而搬遷所占比例44.74%較高，較81年亦上升15.40個百分點；30歲以上遷徙者之遷徙原因多以「居住關係」為主，惟30至44歲因「居住關係」而搬遷之比例有下降趨勢，由81年之64.09%下降至96年之40.18%，因「工作關係」而搬遷之比例則上升，由81年之17.15

表3 各縣市遷徙人口之遷徙率

單位：%

縣市別	遷徙率		淨遷入率	
	96年	較81年之增減 (百分點)	96年	較81年之增減 (百分點)
臺灣地區	7.78	-2.46	-	-
臺北市	10.83	-4.47	2.91	1.96
基隆市	7.87	-2.88	-1.12	-0.12
新竹市	15.32	3.60	7.31	5.71
臺北縣	9.37	-2.91	-1.09	-2.79
宜蘭縣	3.45	-2.41	0.03	0.76
桃園縣	8.04	-3.86	1.65	2.02
新竹縣	7.72	1.14	-2.38	-3.44
臺中市	11.92	-6.14	1.02	-4.67
苗栗縣	5.19	-0.23	0.03	2.46
臺中縣	6.09	-2.05	0.48	2.47
彰化縣	3.99	-1.82	-0.90	0.71
南投縣	4.40	-2.33	-2.40	-0.83
雲林縣	5.35	0.20	-2.05	0.03
高雄市	8.27	-4.17	-0.28	-2.99
嘉義市	6.97	-1.56	1.85	6.94
臺南市	9.72	-4.67	0.19	-1.62
嘉義縣	4.35	0.32	-1.21	-1.08
臺南縣	5.95	-0.35	0.22	1.49
高雄縣	5.73	-2.68	-0.53	0.94
屏東縣	4.59	-1.13	-1.99	1.14
澎湖縣	4.17	-1.32	-2.66	-1.05
臺東縣	4.09	-3.71	0.15	0.70
花蓮縣	6.60	-1.62	1.10	0.40

表 4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原因

單位：%

年別	總計	工作關係	求學因素	家庭關係	居住關係	其他
81年	100.00	20.08	15.57	7.70	47.00	9.65
91年	100.00	19.71	25.03	9.47	37.62	8.18
96年	100.00	22.48	26.94	8.87	33.47	8.24

註：1.本表為調查時期前一年曾經遷徙者之遷徙原因。

2.工作關係：包含因本人工作變動、家屬工作變動及本人或家屬找工作。

求學因素：指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

家庭關係：包含婚姻關係及方便照顧家人。

居住關係：包含原址房屋不理想、原址環境不理想、自家購（建）房屋及租約結束。

%上升至96年之30.99%。

就15歲以上遷徙人口之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上程度者主要因「居住關係」而搬遷，占40.77%，較81年下降9.69個百分點；高中（職）程度者，亦以因「居住關係」而搬遷居多，占47.66%，較81年上升6.08個百分點；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遷徙原因則以「求學因素」為主，占44.08%，較81年上升3.9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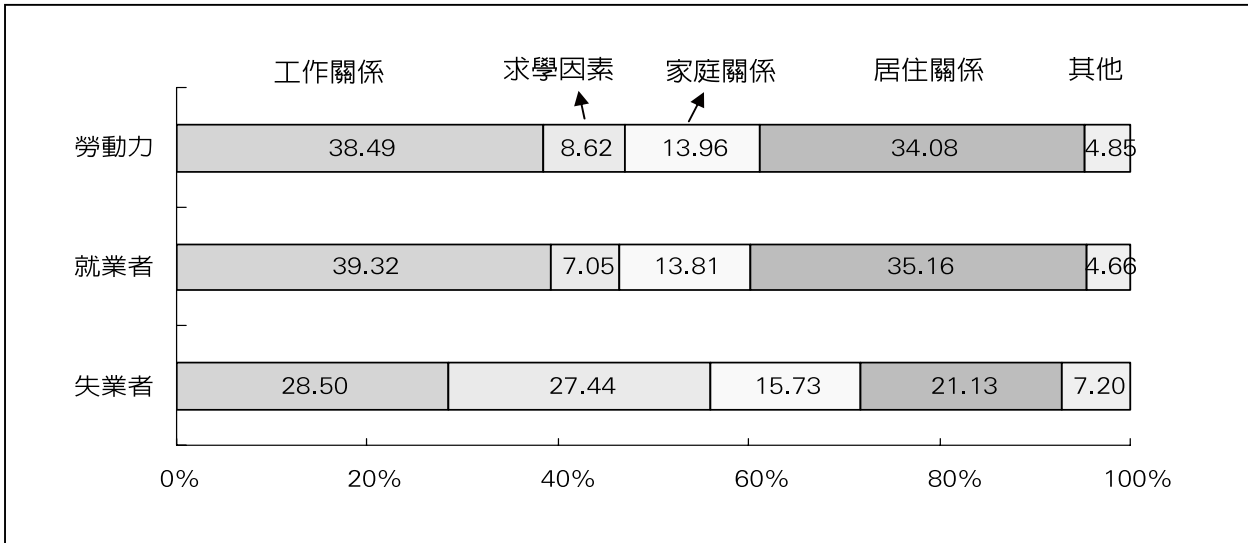
六、勞動力遷徙原因以「工作關係」居多，失業者之遷徙率較就業者高

96年臺灣地區曾遷徙之勞動力為84.7萬人，占總遷徙人口之47.72%，遷徙率 $\{ \text{勞動力遷徙人口} / [(\text{當年調查月勞動力} + \text{前一年調查月勞動力}) / 2] \times 100\%$ 為7.93%，較總人口遷徙率略高0.15個百分點，其中就業者曾遷徙人數為78.2萬人，遷徙率 $\{ \text{就業者遷徙人口} / [(\text{當年調查月就業人口} + \text{前一年調查月就業人口}) / 2] \times 100\%$ 為7.61%；曾遷徙失業者人數為6.5萬人，遷徙率 $\{ \text{失業者遷徙人口} / [(\text{當年調查月失業人口} + \text{前一年調查月失業人口}) / 2] \times 100\%$ 為15.70%，較勞動力及就業者偏高許多。勞動力、就業者與

失業者之遷徙率，近年均呈下降趨勢，其中以失業者之遷徙率下降最多，較81年下降9.32個百分點。

96年勞動力遷徙原因以「工作關係」居多，占38.49%，「居住關係」之34.08%居次，其中就業者91年以前遷徙原因均以「居住關係」居多，但近年因「工作關係」而搬遷之比例逐年上升，致因「工作關係」而搬遷者占39.32%，反較因「居住關係」而搬遷者多4.16個百分點，成為遷移之主要原因。失業者之遷徙原因亦以「工作關係」為主，占28.50%，近年失業者因「工作關係」而搬遷之比例有

圖 2 96年曾遷徙勞動力之遷徙原因



下降趨勢，由81年之50.94%下降至96年之28.50%，計下降22.44個百分點（如圖2）。

七、未來一年內有遷徙意願者以在同鄉鎮市內之短距離搬遷居多，預計遷往不同鄉鎮市者，以遷入臺北縣及臺北市較多

96年11月臺灣地區居住人口中，在未來一年有54.2萬人打算搬遷，占2.43%，較81年下降0.11個百分點，其中以

計劃在同一鄉鎮市內之短距離搬遷者22.2萬人居多，占40.93%；其次為尚未決定搬遷地點者21.6萬人，占39.74%；而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10.5萬人，占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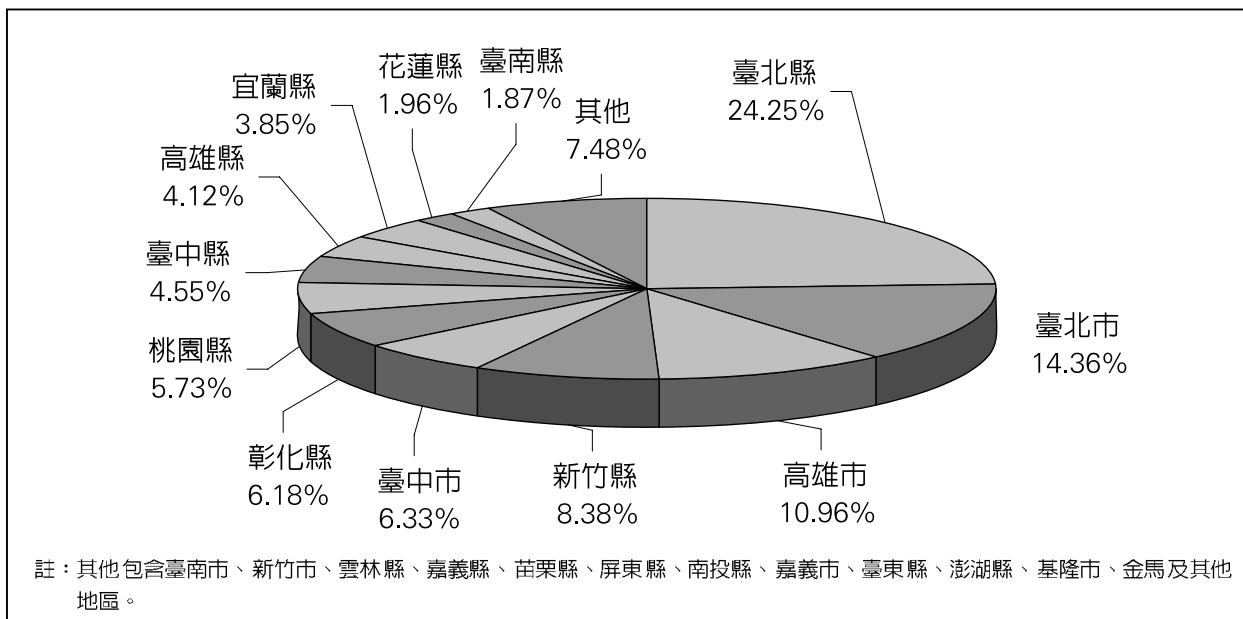
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10.5萬人中，以預定遷入臺北縣居多，占24.25%，較81年上升12.01個百分點；其次為遷往臺北市者，占14.36%，亦較81年上升3.49個百分點，即超過三分之一人口預計遷往臺北縣及臺北市；再次為遷往高雄市，占10.96%，亦

較81年上升3.32個百分點，多屬工商較發達地區及其週邊腹地（如圖3）。

參、結語

近年遷徙率逐年下降，顯示國人遷徙活動已漸呈減少，遷徙者以青少年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居多，青少年因多處求學及新進勞動市場階段，致遷徙行為較頻繁，而高教育程度者為追求就學與就業機會，選擇遷徙的機率亦相對較高。另各縣市之遷徙率以新竹市最

圖3 未來一年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之預定遷往地點



高，其餘依序為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與臺北縣等地區，顯示工商業發達及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遷徙率較高。至於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以「居住關係」及「求學因素」為主，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遷徙原因以「求學因素」居多，而30歲以上、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程度者則因「居住關係」而搬遷之比例較高。

目前臺灣地區人口以居住於臺北縣及臺北市最多，占總居住人口之3成，其餘居住人

口較多之縣市依序為桃園縣、臺中縣及高雄市，多屬工商業較發達或其週邊腹地，而未來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亦以預定遷入臺北縣、臺北市及高雄市居多。當大量人口遷往都市時，雖可提供都市地區發展工商業所需之勞動力而加速經濟發展，但人口過度集中，將增加都市衛生、醫療、教育、居住、交通及污染等公共設施之社會成本，甚至可能銷蝕部分經濟發展之成果。因此，如何調適各地區間人口之

移動與環境之差異，擬訂區域平衡發展之最適策略，實為一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81年、91年及96年「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2. 廖正宏，「人口遷移」，三民書局。
3. 洪嘉瑜、銀慶貞，「臺灣人口遷移屬性與動機的變化」，東吳經濟商學學報，2007年6月，第61期。
4. 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臺灣地區近年來遷移行為變化之影響因素分析— 家戶遷移決策與遷移地點選擇之聯合估計」，人口學刊，2007年6月，第34期。❖